



江苏天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灵源沂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五月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沅江路 62 号辰龙雅苑 2 幢 8 楼
邮编：210008 电话：025-83211179 传真：025-83600779

江苏天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灵源沂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灵源沂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天淦律师事务所接受江苏灵源沂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沂岸股份”或“公司”）委托，指派沈雪伟、赵娟律师出席了公司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沂岸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沂岸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并对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并据此进行了必要的判断，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沂岸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有效性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本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之合法目的之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刊登了《江苏灵源沂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会人员发出于2024年5月22日在沂岸花卉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年 5 月 22 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

公司董事长胡晴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要求。

经审核，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均与《通知》中所告知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到表及授权委托书，并经我所经办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人（均为自然人股东），共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5527002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71.59%。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公司股东之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指派的律师。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2023年财务决算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2024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6、审议《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审议<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审议《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由董事会秘书计票，由一名监事监票，并

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 会议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胡晴向股东大会做《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527002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2.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监事樊漓江做《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527002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3.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财务决算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 将公司《2023 年财务决算工作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527002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 将公司《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527002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5.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 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 并出具《审计报告》。董事会编制了《江苏灵源沂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江苏灵源沂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527002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6.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发展需要,由于公司拟科技化转型,将投入更多的研发费用,故 2023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52700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7.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拟向银行贷款不超过 1800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晴及其一致行动人王贵林将为上述贷款提供无偿担保(循环额度)。

公司预计 2024 年根据需要拟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晴及其一致行动人王贵林拆借资金 500 万元(循环额度),不计利息,缓解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压力

公司预计 2024 年向胡祥楼、刘涛借资金各 50 万元,不计利息,缓解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压力。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86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胡晴、王贵林、胡祥楼、刘涛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议案

(1) 议案内容:

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52700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四、结论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议案提出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等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天
天
天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天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灵源沂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沈雪伟
沈雪伟

经办律师: 赵娟
赵娟

2024年1月3日